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
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水股份”）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10194 号】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现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，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。公司董事会针对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并协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中审亚太、天安财险及相关部门进行协商，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有效方法和措施，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